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